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集成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集成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层房屋金属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制造、高频焊管制造、冷弯压型、立体智能车库、智慧灯杆、物联贸易、机场网架结构、地铁交通桥架结构、轻钢别墅构件、金属结构围护系统材料、环保消音板的加工制造、房屋建筑施工的专业厂家。随着此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看准市场机遇，决定投资15000万元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南段6号新建“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集成系统建设项目”，设置5条金属结构件生产线、5条高频焊管生产线、8条冷压成型生产线，购置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铣床、磨床等设备，从事金属结构件、高频焊管等生产，形成年产金属结构件20000吨（其中冷压型钢5000吨）、高频焊管30000吨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建成5条金属结构件生产线，3条冷压成型线，年产金属结构件16895t（其中冷压型钢1875t），本次验收为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集成系统建设项目（一期），未建成的5条高频焊管生产线、5条冷压成型生产线本期不验收，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2020年4月16日，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33-03-445526】FGQB-0126号立项备案。2020年6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23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

自于 2024 年 1 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9017C1Y001X）。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集成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 5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四）验收范围

主体生产车间（30421.87m²，1 栋 6 联跨，5 条金属结构件生产线，3 条冷压成型线）、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主要为①环评要求建设 4 个预处理池（10m³/个），企业实际建成 3 个预处理池（15m³/个 1 个，（20m³/个 2 个），实际建成预处理池容积大于环评要求容积，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②企业仅建成 5 条金属结构件生产线，3 条冷压成型生产线，未建成的 5 条高频焊管生产线、5 条冷压成型生产线相关设备未配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冷压成型线未建成，不使用冷却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初期雨水通过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园区雨水管网。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完善，处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项目食堂未建成，因此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食

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外排 III 类水域——石亭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有焊接、抛丸、切割下料、喷漆、机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加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等。

钢结构件生产线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通风、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处理；喷漆工序在单独密闭房间内，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 经负压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机加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每日结束后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对粉尘定期收集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焊机、切割机、剪板机、车床、钻床、行车等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门窗的密闭作业、将高产噪设备进行密闭、消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丝焊渣、废水性漆渣、废漆桶。其中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统一收集，外售专业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渣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和废油手套、抹布（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废过滤棉（HW12，264-012-12）、废漆渣（HW12，900-252-12），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有危废暂存间、喷漆区、冷却循环水池（未建成），一般防渗区为有生产区、固废收集房，简单防渗区有库房、成品堆场、原料堆放区。重点防渗区喷漆区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预处理池采取防渗混凝土重点防渗措施，均满足重点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混凝土层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液体危废泄漏、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和设施，同时针对液体危废泄漏、火灾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报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82-2022-7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5mg/m³，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二甲苯≤0.2mg/m³）；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喷漆房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6\text{mg}/\text{m}^3$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17\text{kg}/\text{h}$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4\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9\text{kg}/\text{h}$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5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夜间 $5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铁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漆渣、废油桶。其中铁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统一收集外售专业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漆桶交由供应商作为原用途使用。危废废物有废油桶和废油手套、抹布（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废过滤棉（HW12，264-012-12）、废漆渣（HW12，900-252-12），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51\text{t}/\text{a}$ ，小于批复总量值即 VOCs： $0.259\text{t}/\text{a}$ ；二甲苯： $0.032\text{t}/\text{a}$ ，小于批复总量值即 $0.101\text{t}/\text{a}$ 。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25t/a, 小于批复总量值即<0.998t/a; 氨氮: 0.000234t/a, 小于批复总量值即 0.08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人员责任明确, 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 (名单附后)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吉邦尚城钢结构住宅房屋
集成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10月22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